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-7097

聯絡人：洪淑盈

電 話：02-7736-5973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70012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者，如有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，得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，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，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、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，不得流入。
- 二、各受補助或委辦者如為配合107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，調增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項下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，得依上述規定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，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三、另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各項編列基準，如有因行政院修訂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，致支給基準調整者，得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，逕依行政院規定報支，毋須另案報部變更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